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莫雋永

劉家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莫雋永（下稱莫雋永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1時45分許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長青街與恆山巷口時，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告兼告訴人劉家宏（下稱劉家宏）發生行車糾紛發生而心生不滿，遂於同日21時45分許，趁劉家宏在同市區長青街與中正路口停等紅燈時，下車質問劉家宏，並以肩膀頂撞劉家宏之身體，劉家宏旋即下車理論，詎莫雋永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自甲車置物箱內取出甩棍1支，手持甩棍揮舞、作勢欲攻擊劉家宏，使劉家宏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因劉家宏撥打電話報警，莫雋永即欲騎車離開現場，劉家宏見狀遂上前攔阻莫雋永離去，莫雋永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打劉家宏，致劉家宏受有右大拇指挫擦傷、右手第5指挫擦傷、右手前臂挫擦傷、雙手肘挫擦傷、前胸挫擦傷、左臉部挫擦傷等傷害。而劉家宏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莫雋永配戴安全帽之頭部，致莫雋永受有右下唇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莫雋永、劉家宏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莫

01 雋永於上揭時地，先恐嚇再傷害劉家宏，其恐嚇之危險行為
02 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5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6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因莫雋永、劉家宏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
08 2人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9 論。茲莫雋永、劉家宏具狀聲請撤回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告
10 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陳宜軒